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本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¹ 註:本文件有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下設戰略投資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戰略投資工作組設組長1名,副組長1名,由公司董事長提名擔任。公司規劃發展部、證券事務部、財務部、信息化管理部、風控法務部負責人為戰略投資工作組必然成員;所議事項涉及的公司事業部有關負責人為戰略投資工作組當期成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 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決定公司(包括公司下屬公司)單筆投資金額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且連續12個月內累計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本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戰略投資工作組負責做好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具體程序為:

-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公司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戰略投資工作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本委員會備案;
- (三)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公司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包括草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治談並上報戰略投資工作組;
- (四) 由戰略投資工作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本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戰略投資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戰略投資工作組。

第十二條 相關項目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評審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應包含會議日期、地點、事由及議題等內容。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臨時會議可以採用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戰略投資工作組有關成員可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説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日後頒布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